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教師彼此共同探究，提高教師自我與集體效能，以精進教師在資優教育課程之專業素養，並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輯之能力。
- 二、拓展與整合跨校際之教學資源，建構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發展交流場域，以促進校際間教師交流之成效，培育資優教育種子教師並強化教師之資優教育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透過專家學者指導教學模組研發方式，並配合 108 課綱明訂之資賦優異特殊領綱，使資優教育教師得以從建構知識、企劃、執行至產出融合情意、領導、創造、獨立研究等資優課程、教案及教學和學習資源，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及卓越教學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肆、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伍、預定辦理事項與期程

場次 序號	項目及內容	備 註
1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一) —資優特殊需求領域暨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教授 2. 110 學年度桃園市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共同辦理。 3. 時間，詳如附件一。
2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二) 上半場：國小資優課程教學設計實務分享	1. 時間，詳如附件一。 2. 上半場講師分享：

場次 序號	項目及內容	備 註
	下半場：社群形成、確立課程設計方向、課程說明、工作分配、提出簡案討論、同儕專業對話	(1)週三組： 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 老師 (2)週五組： 新北市樹林國小 劉宗富 老師 3. 下半場社群共備。
3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三) 課程研發、教案討論與修正、同儕專業對話	1. 社群共備。 2. 時間，詳如附件一。
4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四) 教案初稿、專家指導課程設計、社群共備、同儕專業對話	1. 研發議題、領域相關講師，待聘。 2. 時間，詳如附件一。
5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五) 課程研發、提出教案討論與修正、同儕專業對話	1. 社群共備。 2. 時間，詳如附件一。
6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六) 教案定稿、專家指導課程設計、社群共備、同儕專業對話	1. 資賦優異專長講師，待聘。 2. 時間，詳如附件一。

陸、參加對象：按以下順位依序錄取，名額上限 16 人，額滿為止。

- 一、本市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
- 二、本市國小資優巡迴教師。
- 三、本市對資優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國小教師。

柒、報名事項

- 一、由承辦單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通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開啟查詢」、「110 年度上學期」、「關鍵字-登錄單位-武陵高中」進行報名。並依參與者實際參與研習狀況，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案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以公(差)假暨課務派代方式參與本研習。
- 三、辦理時間倘遇例假日，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

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

四、本工作坊目的為上學期共備產出資優課程與教案(含學習單或 ppt 等教學資源)，下學期各社群進行觀議課並於執行課程後調整教案。若無法配合備、觀、議課者請勿報名。

捌、注意事項

- 一、研習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形調整之。
- 二、本活動各校教師出席紀錄及研習紀錄得考量作為特教評鑑、資賦優異班增減暨轉型機制之參考。
- 三、本工作坊產出之教案將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擁有推廣、公布、印製、發行與公開展示、上網之使用權利，參與研發課程之教師亦可使用並舉辦教學觀摩以有效進行經驗交流與學識分享。
- 四、因應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配合「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消毒」事項，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情形，請勿參加。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
- 六、校內轎車停車位有限，請以大眾運輸工具或摩托車為主。

玖、聯絡方式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電話：03-3698170

鍾教師 分機 157 E-mail：wlsh157@email.wlsh.tyc.edu.tw

許教師(週三組) 分機 162 E-mail：wlsh162@email.wlsh.tyc.edu.tw

朱教師(週五組) 分機 163 E-mail：wlsh163@email.wlsh.tyc.edu.tw

拾、獎勵

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拾壹、經費來源

本次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辦理期程

週三組（除 10/16(六)外，其餘以星期三下午為主）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說明
110.10.16(六)	9:10~12:10	科學館 4F 視聽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一)
110.11.03(三)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二)
110.11.17(三)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三)
110.12.08(三)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四)
110.12.22(三)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五)
111.01.05(三)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六)
週五組（除 10/16(六)外，其餘以星期五下午為主）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說明
110.10.16(六)	9:10~12:10	科學館 4F 視聽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一)
110.10.29(五)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二)
110.11.19(五)	13:30-16:30	美育館 2F 分組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三)
110.12.10(五)	13:30-16:30	科學館 4F 資優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四)
110.12.24(五)	13:30-16:30	美育館 2F 分組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五)
111.01.07(五)	13:30-16:30	科學館 2F 地科教室	資優課程教學設計與實作討論(六)

※備註：1. 日期以各科領域時間為原則，課務派代亦同。

2. 日期為暫訂，以與指導教授、參與教師協調後之時間為主。

3. 日期、地點若有異動，另行通知。